



湖北政报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3 号）
-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湖北省大型排涝泵站调度与主要湖泊控制运用意见》的通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
-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土地管理局、省农牧业厅关于进一步抓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报告的通知



1992. 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国务院文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3)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102 号） (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第 103 号） (7)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14)
省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湖北省大型排涝泵站调度与主要湖泊控 制运用意见》的通知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土地管理局、省农牧业厅关于进一步抓 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报告的通知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善价格管理促进经 济发展请示的通知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善农村乡镇行政机关干部待遇的通知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湖北政报》发行工作的通知 (23)
标题与摘要	文件标题与摘要 (24)
改革与开放	加快财贸改革开放步伐 促进我省国民经济发展 湖北省财政金融贸易办公室 (25) 全省国合商业企业“四放开”改革的主要作法与效果 (26) 上半年我省对外经济贸易呈现良好态势 (28) 我省边贸出口实现新突破 (29)
信息窗口	一九九一年全国百家最大零售商店中湖北省八家商店名单 (32) 盛况空前的第二十五届奥运会圆满闭幕 (33) '92 巴城奥运会奖牌榜 (33) '92 巴城奥运会我国获奖运动员、获奖项目与奖牌数 (34)
政报之友	搞好“三抓三促” 做好政报的宣传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 南漳县雷坪乡人民政府 (30) 深化宣传 强化发行 优化服务 襄阳县邮电局 (31)
大事记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2·7） (35)
人事任免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36)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36) 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免命令 (3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1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一〇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内，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行环境卫生用工制度的改革，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务。

第七条 国家鼓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

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

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城市中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维护和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第十三条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

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公共厕所的管理者可以适当收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共厕所,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造。

公共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贮(化)粪池或者城市污水系统。

第二十一条 多层和高层建筑应当设置封闭式垃圾通道或者垃圾贮存设施,并修建清运车辆通道。

城市街道两侧、居住区或者人流密集地区,应当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果皮箱等设施。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建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

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改变燃料结构;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组织净菜进城和回收利用废旧物资,减少城市垃圾。

第三十一条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建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未设镇建制的城市型居民区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2 号

现发布《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活动的管理,保障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具有商业价值的沉船沉物活动。

沉船沉物的所有人自行打捞或者聘请打捞机构打捞其在中国沿海水域的沉船沉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定义:

(一)外商,是指外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二)沿海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三)沉船沉物,是指沉没于中国沿海水域水面以下或者淤埋海底泥面以下的各类船舶和器物,包括沉船沉物的主体及其设备、所载的全部货物或者其他物品。

具有重要军事价值的沉没舰船和武器装备及被确认为文物的沉船沉物不在外商参与打捞的对象之列。

(四)打捞作业,是指根据共同打捞合同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对沉船沉物进行的各种施工活动,包括扫测探摸、实施打捞及相关的活动。

(五)打捞作业者,是指具体实施打捞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中外双方(以下简称参与打捞的中外双方)的应得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参与打捞的中外双方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有关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事宜。

第六条 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依照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实施打捞活动;

(二)与中方打捞人成立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实施打捞活动。

第七条 中方打捞人为具有实施打捞作业资格的专业打捞机构,其资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按照国家规定的专业打捞机构的条件予以审定。

第八条 共同打捞合同和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必须有明确的打捞标的。参与打捞的中外双方在打捞过程中发现的不属于合同标的的其他沉船沉物,不得擅自实施打捞。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统一组织与外商洽谈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事宜,确立打捞项目,并组织中方打捞人与外商依法签订共同打捞合同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

第十条 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签订的共同打捞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

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组成中外合作打捞企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共同打捞合同和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报送审查批准机关审批时,必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以下简称港务监督)对打捞作业实施方

案核准的有关文件,涉及渔港水域的,应当提交渔政渔港监督机关的有关核准文件;涉及海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应当提交军事主管部门的有关核准文件。

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上述合同审批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二条 共同打捞合同批准后,外商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营业登记,领取营业证,并应当在领取营业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外商参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或者领海内打捞沉船沉物,应当承担打捞作业期间的全部费用和经济风险。中方打捞人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办理必要的手续及打捞作业期间的监护。

外商参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打捞沉船沉物,应当承担扫测探摸阶段的全部费用和经济风险。需要打捞的,由中外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实施打捞。

第十四条 外商为履行共同打捞合同所需船舶、设备及劳务,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中方打捞人租用和雇佣。

第十五条 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捞获物(以下简称捞获物)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或者领海内捞获的沉船沉物,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外商根据共同打捞合同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的规定,从捞获物或者其折价中取得收益;

中方打捞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的规定从捞获物或者其折价中取得收益。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捞获的沉船沉物,由参与打捞的中外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对捞获物或者其折价进行分成。

(三)捞获物中夹带有文物或者在打捞作业活动中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处理,并给有关人员适当的奖励。

第十六条 外商依法取得的捞获物可以按照国际市场价格由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收购或者由外商依法纳税并办理海关手续后运往国外。

外商所得外汇收入或者其他收益,可以在纳税后依法汇往国外。

第十七条 打捞作业者在实施打捞作业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申请

发布航行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应当将打捞作业的起止时间、地理位置等情况通报国家海洋局等有关部门。

打捞作业者实施打捞作业时,必须在港务监督核准的作业区域内进行,并按照港务监督的要求报告有关活动情况。实施打捞作业不得使用危害海洋资源、海洋环境、海底设施、海上军事设施和其他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的方法。

第十八条 实施打捞作业应当自始至终有参与打捞的中外双方的有关人员参加,双方共同负责捞获物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第十九条 所有捞获物应当在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港务监督有权责令其停止打捞作业,并可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其中已给国家和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数额按照国家有关海上交通管理处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个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的沉船沉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3 号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已经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第一〇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进入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二)坚持政企职责分开,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殖,落实企业的经营权;

(三)坚持责、权、利相统一,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关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把职工的劳

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

(四)发挥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五)坚持深化企业改革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强化企业管理相结合;

(六)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四条 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按照宏观要管好,微观要放开的要求,政府必须转变职能,改革管理企业的方式,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协调配套地进行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物资、商业、外贸、人事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

第五条 企业中的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等组织以及全体职工都应当为实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和《企业法》规定的企业根本任务开展工作。社会各有关方面都应当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条件。

第二章 企业经营权

第六条 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以下简称企业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七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资产经营形式,依法行使经营权。企业资产经营形式是指规范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企业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制形式。

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试行税

利分流,统一所得税率,免除企业税后负担,实行税后还贷。创造条件,试行股份制。

第八条 企业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

企业根据国家宏观计划指导和市场需要,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生产产品和为社会提供服务。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国家可以根据需要,有权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有权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也可以根据国家规定,要求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签订合同的,企业可以不安排生产。

企业对缺乏应当由国家计划保证的能源、主要物资供应和运输条件的指令性计划,可以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和市场变化,要求调整。计划下达部门不予调整的,企业可以不执行。

除国务院和省级政府计划部门直接下达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以外,企业有权不执行任何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第九条 企业享有产品、劳务定价权。

企业生产的日用工业消费品,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个别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颁布的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所列的少数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提供的加工、维修、技术协作等劳务,由企业自主定价。

法律对产品、劳务定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享有产品销售权。

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不得对其采取封锁、限制和其他歧视性措施。

企业根据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应当按照计划规定的范围销售。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履行合同的,企业有权停止生产,并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生产的产品,企业可以自行销售。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的产品生产任务后,超产部分可以自行销售。

企业生产国家规定由特定单位收购的产品,有权要

求与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签订合同。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收购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按照合同生产的产品,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自行销售。

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除外。

第十一条 企业享有物资采购权。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供应的物资,有权要求与生产企业或者其他供货方签订合同。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以外所需的物资,可以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供货形式、供货品种和数量,自主签订订货合同,并可以自主进行物资调剂。

企业有权拒绝执行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为企业指定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供货单位和供货渠道。

第十二条 企业享有进出口权。

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择外贸代理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并有权参与同外商的谈判。

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主使用留成外汇和进行外汇调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和截留企业的留成外汇;不得截留企业有上交外汇后应当返还的人民币。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在境外承揽工程、进行技术合作或者提供其他劳务。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进口自用的设备和物资。

具备条件的企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依法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在获得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本企业经常出入境的业务人员名额,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经常出入境人员的出入境,实行一次性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经国务院授权,可以自行审批出境人员或者邀请境外有关人员来华从事商务活动,报外事部门直接办理出入境手续。

企业可以根据开展对外业务的实际需要,自主使用自有外汇安排业务人员出境。

第十三条 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

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向境外投

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以留用资金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出具认可企业自行立项的文件。经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企业自主决定开工。

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不能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或者需要政府投资的,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需要银行贷款或者向社会发行债券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会同银行审批或者由银行审批。需要使用境外贷款的,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以留利安排生产性建设项目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批准,可以退还企业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40%税款。

企业根据其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可以增提新产品开发基金,报财政部门备案。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企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办法,确定加速折旧的幅度。

第十四条 企业享有留用资金支配权。

企业在保证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确定税后留用利润中各项基金的比例和用途,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可以将生产发展基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也可以将折旧费、大修理费和其他生产性资金合并用于技术改造或者生产性投资。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强令企业以折旧费、大修理费补交上交利润。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享有资产处置权。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一般固定资产,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有偿转让;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可以出租,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抵押、有偿转让。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企业处置固定资产,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企业享有联营、兼并权。

企业有权按照下列方式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

营:

(一)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二)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共同经营,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订立联营合同,确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营各方各自独立经营、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可以兼并其他企业,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享有劳动用工权。

企业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企业的招工范围,法律和国务院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从所在城镇人口中招工,不受城镇内行政区划的限制。

企业录用退出现役的军人、少数民族人员、妇女和残疾人,法律和国务院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定向或者委托学校培养的毕业生,由原企业负责安排就业。对其他大专院校和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

刑满释放人员,同其他社会待业人员一样,经企业考核合格,可以录用。在服刑期间保留职工身份的刑满释放人员,原企业应当予以安置。

企业有权决定用工形式。企业可以实行合同化管理或者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可以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者以完成特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企业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企业有权在做好定员、定额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考评,择优上岗,实行合理劳动组合。对富余人员,企业可以采取发展第三产业、厂内转岗培训、提前退出岗位休养以及其他方式安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厂际交流、职业介绍机构调剂等方式,帮助转换工作单位。富余人员也可以自谋职业。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职工。对被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和开除的职工,待业保险机构依法提供待业保险金,劳动部门应当提供再就业的机会,对其中属于集体户口的人员,当地的公安、粮食部门应当准予办理户口和粮食供应关系迁移手续,城镇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接收。

第十八条 企业享有人事管理权。

企业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和责任与权利相统一的要求,自主行使人事管理权。

企业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实行聘用制、考核制。对被解聘或者未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安排其他工作,包括到工人岗位上工作。企业可以从优秀工人中选拔聘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招聘境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企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在本企业内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定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职务和待遇由企业自主决定。

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任免(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聘任、解聘),或者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由厂长任免(聘任、解聘),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企业享有工资、奖金分配权。

企业的工资总额依照政府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确定,企业在相应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工资和奖金。

企业有权根据职工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责任、劳动条件和实际贡献,决定工资、奖金的分配档次。企业可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或者其他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工资制度,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具体分配形式。

企业有权制定职工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办法,自主决定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条件和时间。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由企业对职工发放奖金和晋级增薪的要求。

第二十条 企业享有内部机构设置权。

企业有权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决定企业的人员编制。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的要求,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享有拒绝摊派权。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企业可以向审计部门或者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控告、检举、揭发摊派行为,要求作出处理。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单位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

对于非法干预和侵犯企业经营权的行为,企业有权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申诉、举报,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厂长对企业盈亏负有直接经营责任;职工按照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对企业盈亏也负有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企业必须建立分配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企业必须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实现利税计算)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依据净产值计算)增长幅度的原则。

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应当纳入工资总额。取消工资总额以外的一切单项奖。

企业必须根据经济效益的增减,决定职工收入的增减。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基数的确定与调整,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核准。亏损企业发放的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

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和奖金分配方案,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厂长晋升工资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有条件的可以由登记注册并经政府有关部门特别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核。

企业违反本条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职工多得的不当收入,应当自发现之日起,限期逐步予以扣回。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每年从工资总额的新增部分中提取不少于10%的数额,作为企业工资储备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工资储备基金累计达到本企业一年工资总额的,不再提取。

第二十六条 企业连续三年全面完成上交任务,并实现企业财产增值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厂长或者厂级领导给予相应奖励,奖金由决定奖励的部门拨付。

亏损企业的新任厂长,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扭亏增盈目标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厂长或者厂级领导相应的奖励,奖金由决定奖励的部门拨付。

第二十七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未完成上交利润任务的,应当以企业风险抵押金、工资储备基金、留利补交。

实行租赁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达不到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或者欠交租金时,应当以企业的风险保证金、预支的生活费或者承租成员的年度收入抵补,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保证人提供的担保财产抵补。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或者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物价部门应当有计划地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予以解决。不能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补偿。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仍然亏损的,作为经营性亏损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经营性亏损的,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应当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一年经营亏损的,应当适当核减企业工资总额,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不得领取奖金。企业亏损严重的,还应当根据责任大小,相应降低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的工资。

企业连续二年经营亏损,亏损额继续增加的,应当核减企业的工资总额,除企业不得发放奖金外,根据责任大小,适当降低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的工资;对企业领导班子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厂级领导可以免职或者降级、降职。

对本条例施行前企业长期积累的亏损,经清产核资后,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三十条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定期进行财产盘点和审计,做到帐实相符,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不得造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确保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

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资产负债和损益考核制度,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有条件的,经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查后,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准确核算成本,足额提取折旧费、大修理费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不提或者少提折旧费和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等手段,造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企业用留用资金补足。

企业的生产性折旧费、大修理费、新产品开发基金以及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

第四章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可以通过转产、停产整顿、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方式,进行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企业的优胜劣汰。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没有市场销路、造成严重积压的,应当实行转产。企业为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根据市场预测和自身条件,

可以主动实行转产。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经营性亏损严重的,可以自行申请停产整顿;政府主管部门也可以责令其停产整顿。停产整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停产整顿的企业,应当制定停产整顿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停产整顿的目标和规划;调整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措施;改善生产经营状况的措施;调整机构和人员的措施;扭亏为盈的措施;还债的措施。

企业自行停产整顿的,停产整顿方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组织制定停产整顿方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企业停产整顿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企业财产。任何人不得盗窃、毁坏、哄抢、私分、隐匿、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企业停产整顿期间,财政部门应当准许其暂停上交承包利润;银行应当准许其延期支付贷款利息;企业应当停止发放奖金。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可以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合并。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合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范围内,可以采取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合并方案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提出。在政府主管部门主持下,合并各方经充分协商后,订立合并协议。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企业承担。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兼并其他企业。企业兼并是一种有偿的合并形式。企业被兼并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兼并企业承担。兼并企业与债权人经充分协商,可以订立分期偿还或者减免债务的协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酌情定期核减兼并企业的上交利润指标;银行对被兼并企业原欠其的债务,可以酌情停减利息;被兼并企业转入第三产业的,经银行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二年停息、三年减半收息。

第三十五条 经政府批准,企业可以分立。企业分立时,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明确划分分立各方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等。

第三十六条 企业经停产整顿仍然达不到扭亏目标,并且无法实行合并的,以及因其他原因应当终止的,在保证清偿债务的前提下,由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政府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予以解散。企业解散,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成立的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七条 企业所欠债务,应当以留用资金清偿。留用资金不足以偿还债务的,可以依法用抵押企业财产的方式,保证债务的履行。

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应当依法破产。政府认为企业不宜破产的,应当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企业清偿债务。

企业宣告破产后,其他企业可以与破产企业清算组订立接收破产企业的协议,按照协议承担法院裁定的债务,接受破产企业财产,安排破产企业职工,并可以享受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兼并企业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政府决定解散的企业,职工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安置。

企业破产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安置职工。

企业合并的,职工由合并后的企业或者兼并企业安置。

为安置富余职工兴办的,独立核算、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第五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四十条 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政府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一条 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企业财产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以及其他依据法律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属于全民所有、由企业经营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为确保企业财产所有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考核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指标,对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查和审计监督;

(二)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国家与企业之间财产收益的分配方式、比例或者定额;

(三)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批准企业生产性建设项目,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企业自主决定的投资项目除外;

(四)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和企业的设立、合并(不含兼并)、分立、终止、拍卖,批准企业提出的被兼并申请和破产申请;

(五)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审批企业财产的报损、冲减、核销及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组织清算和收缴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财产;

(六)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厂长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七)拟订企业财产管理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维护企业依法行使经营权,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预,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十三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建立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又有利于经济有序运行的宏观调控体系: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和产业政策,控制总量平衡,规划和调整产业布局;

(二)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行为;

(三)根据产业政策和规模经济要求,引导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四)建立和完善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财务制度、成本制度、会计制度、折旧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和税收征管制度,制定考核企业的经济指标体系,逐步将企业职工的全部工资性收入纳入成本管理;

(五)推动技术进步,开展技术和业务培训,为企业决策和经营活动提供信息、咨询。

第四十四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一)打破地区、部门分割和封锁,建立和完善平等竞争、规则健全的全国统一市场;

(二)按照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布局,统筹规划、协调和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企业产权转让市场等,促进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

(三)发布市场信息,加强市场管理,制止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五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

(二)建立和完善职工的待业保险制度,使职工在待业期间能够得到一定数量和一定期限的待业保险金,保证其基本生活;

(三)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险制度。

第四十六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为企业提供服务:

(一)发展和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

(二)建立和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职业介绍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信息、咨询服务机构等社会服务组织;

(三)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培训待业人员,帮助其再就业;

(四)健全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及时妥善处理劳动纠纷,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的关系,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机关或者有关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滥用管理权限下达指令性计划并强令企业执行的;

(二)干预企业投资决策权或者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有重大失误的;

(三)以封锁、限制或者其他歧视性措施,侵犯企业物资采购权或者产品销售权的;

(四)干预、截留企业的产品、劳务定价权的;

(五)限制、截留企业进出口权,或者平调、挤占、挪用企业自主使用的留成外汇的;

(六)截留或者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干预企业资产处置权的;

(七)强令企业对职工进行奖励、晋级增薪,干预企业录用、辞退、开除职工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八)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任免厂长、其他厂级领导或者干预厂长行使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任免权的;

(九)强令企业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以及违反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的;

(十)非法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以及对拒绝摊派的企业进行打击报复的;

(十一)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阻止或者强迫企业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的;

(十二)不依法履行对企业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其他非法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

重的,对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经济处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执行指令性计划,或者不履行经济合同,长期拖欠货款的;

(二)对国家直接定价的产品,擅自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擅自立项和开工建设的;

(四)因决策失误,建设项目不能按期投产,或者投产后产品无销路、投资无效益,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

(五)不具备偿还能力,盲目贷款,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处置企业的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的;

(七)滥用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和工资、奖金分配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八)违反财务制度,不提或者少提折旧费、大修费用,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造成企业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的;

(九)将生产性折旧费、大修费用、新产品开发基金或者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的;

(十)在企业变更、终止过程中,因管理不善,或者使用非法手段处置企业财产,造成损失的;

(十一)因经营管理不善,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或者企业破产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经营权的。

第四十九条 阻碍厂长和各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或者扰乱企业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科技等企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发布前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的内容,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 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国发〔1992〕38号

1992年7月2日

一九八九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国发〔1989〕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32号)的要求,加强了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一些单位和个人,采用种种不正当手段,置国家法律、法规于不顾,继续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牟取暴利。个别地区,竟形成了假冒伪劣商品的集散地。由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恶性事故不断发生,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损失,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危及到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已成为经济生活中亟待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为此,国务院决定,要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打击重点

(一)下列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1. 生产或经销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擅自生产、经销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2. 生产或经销使用虚假产地、假冒其他企业名称或代号商品的;
3. 伪造或冒用优质产品、认证产品、许可证标志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或经销危及人身安全、健康商品的;
5. 生产或经销伪劣农药、种子、化肥、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伪劣商品的。

(二)用“回扣”、“好处费”等手段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或收受“回扣”、“好处费”等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三)国家工作人员支持、包庇、纵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二、具体措施

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按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规定,处以罚款、没收其非法所得或查获的全部假冒伪劣商品;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屡教不改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要视情节轻重,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经济处罚,并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支持、包庇、纵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为其提供生产、经销场所,在物资、资金等方面提供方便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视同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予以处理。

(四)对有意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进货单位或进货人员,视同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予以处理;对于利用“回扣”、“好处费”或接受“回扣”、“好处费”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视同行贿、受贿,必须没收其全部“回扣”、“好处费”,并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严重的地区,当地政府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整顿。对整顿查处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上一级政府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对于干预、阻碍查处的行为,监察部门要立即查证,对责任者必须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必须提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鼓励和保护举报揭发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对举报属实的,应给予

表彰和奖励;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从重给予处罚。

(七)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公安、监察、银行等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在调查取证、鉴定、冻结银行帐号、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方面,均要大力协同工作。

(八)要把假冒伪劣商品和有一般质量问题的商品区别开来。对假冒伪劣商品的认定要严格掌握,避免随意性。在查处中要依法办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

(九)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支持、包庇、纵容者,如能主动坦白交待,并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予以从宽处理;对不予改正,继续从事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者,应从重处罚。

三、组织领导

国务院责成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牵头,组织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卫生、监察、公安、税务、物价、财政、银行及生产、流通等主管部门参加,在统一领导下,以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部门为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做好这项工作。

各地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各有关部门,针对当地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重点地打击违法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执法部门提供必要的保证。

做好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工作,意义重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相互配合,务必把这项工作做好。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湖北省大型排涝泵站调度与主要湖泊控制运用意见》的通知

鄂政发〔1992〕76号

1992年6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水利厅关于《湖北省大型排涝泵站调度与主要湖泊控制运用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我省平原湖区面积广大,湖区排涝抗灾事关大局。保证我省大型排涝泵站和主要调蓄湖泊汛期科学、经济、安全运行,对保护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大局出发,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持调度运用原则,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团结一致,齐心协力,为全省的防汛排涝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湖北省大型排涝泵站调度与主要湖泊控制运用意见

湖北地处长江、汉水交汇地带,素有“千湖之省”之称,平原湖区面积广大,国民经济在全省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湖区排涝抗灾事关大局。为了保证我省大型排涝泵站和主要调蓄湖泊汛期科学、经济、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更好地保护湖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提出大型排涝泵站调度与主要湖泊控制运用意见。

一、排涝前的准备工作

1、为了维持电力排水站简单再生产,保护好这批基础设施,受益单位必须按现行政策向泵站管理单位交足排涝水费,保证泵站及时开机运行。

2、泵站管理单位必须按照省水利厅颁发的《湖北省电力排灌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对泵站工程和设备进行检查、修理和测试,使工程和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况。

3、为保证泵站安全运行并能及时排除事故,必须做好机电设备零部件和易耗材料的储备。

4、排涝用电仍实行谁受益、谁申请、谁负担的原则。跨行政区泵站的用电负荷由泵站所在地主要受益区地、市、县申请,电费按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涝面积分摊。

5、对湖泊围堤,各地应在汛前进行检查维修,堤顶高程和断面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必须进行加高培厚,发现有险情的必须抓紧整险加固,保证渡汛安全。

6、泵站与主要调蓄湖泊调度,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制,凡受益区在一个县(市)的,由县(市)负责指挥;受益区跨县市,在一个地市内,由地市指挥;受益区跨地市的,按跨地市流域性泵站调度运用方案执行。

7、沿江河堤段上的一级泵站发现有险情或险情已作处理未经大水考验的,各地市都要指定专人管理,备好抢险物资,安排好劳力,制定应急措施,做到有备无患。

8、各泵站应加强领导,落实领导人和值班人员,听从指挥,遵守纪律,坚守岗位,确保机组设备安全运行。

9、为及时掌握泵站开机情况,各地必须按省防汛指挥部下达的“电力排灌站拍报任务”的要求和“湖北省电力排灌站拍报办法”进行报汛。

二、单机八百千瓦以上排涝泵站及主要调蓄湖泊调度运用原则

1、单机八百千瓦以上大泵站是我省平原湖区排涝骨干工程,汛期必须按初步设计批准的启排水位及时开机排水。

2、凡属泵站排水区域内的大小调蓄湖泊,汛前必须按泵站初步设计规定的内湖起调水位为蓄洪限制水位控制蓄水,特别是洪湖、长湖、梁子湖、鸭儿湖、保安湖、三山湖、汈汉湖、斧头湖、鲁湖、西凉湖等湖泊水位必须按要求从严控制。

3、各类排水涵闸汛期应服从防汛排涝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沿江河排水涵闸要尽量利用外江低水位进行抢排。

4、泵站设计排涝能力一般只有五至十年一遇排涝标准,当排区遇到超标准暴雨时,为保证大部分地区的生产和基本农田生产,必须确定备蓄区和蓄洪区,并做好备蓄区和蓄洪区的运用准备工作,落实人畜安全转移方案,坚决服从防汛指挥机关的统一指挥,及时按计划分蓄洪。

三、跨地市流域性泵站调度运用方案

(一)四湖地区

四湖排区包括荆门、荆州、沙市三个地市及部分国营农场,内垸总面积一万零三百七十五平方公里,在册耕地五百六十万亩,实有耕地八百万亩,主要调蓄湖泊是长湖和洪湖,建有九处大型电力排水站承担该区的提排任务。按等高截流排水分上、中、下三区。

1、上区及田关系站(6×2800 千瓦)

(1)长湖汛前控制水位三十米,汛期蓄洪限制水位三十点五米,十年一遇洪水水位三十二点七米(高程均为吴淞系统,下同)。

(2)汛期自排闸关闭期间,田关系站按站前水位二十九点五米开机排水。

(3)田关系站先排田北片及西荆河来水,当站前水位稳定在三十一米五米以下时,及时开启刘岭闸抢排长湖;当长湖水位接近三十二点七米,田北片农田仍未排出时,排田排湖兼顾控制刘岭闸下泄流量在一百二十秒立方米左右;当田北农田排出或站前水位下降到三十一米五米以下时,刘岭闸全开排湖;当长湖水位高于三十二点七米,低于三十三米时,为确保长湖围堤安全,以排湖为主。原则上,田北来水不入长湖调蓄。

(4)汛期尽量发挥田关闸抢排,使长湖水位控制在三十点五米以下。当长湖水位在三十点五米至三十一米之间时,田关闸尽量自排,不能自排时,予以提排;当长湖水位在三十一米至三十一米五米之间,田关闸自排流量小于五十秒立方米时,予以提排,自排流量在五十至七十五秒立方米之间,气象预报近三日内有雨且田关系站外江水位呈上涨趋势时,泵站开机提排;当长湖水位在三十一米五米至三十二米之间,田关闸自排流量小于七十五秒立方米时,予以提排,自排流量在七十五至一百秒立方米之间,气象预报近三日内有雨且田关系站外江水位呈上涨趋势时,泵站开机排水;当长湖水位在三十二米以上,田关闸自排流量小于一百秒立方米时,泵站全力开机提排,自排流量在一百至一百五十秒立方米之间,气象预报近期有雨且泵站外江水位呈上涨趋势时泵站全部开机排水,自排流量大于一百五十秒立方米时,田关闸尽量自排。

(5)若上区降雨超过泵站排涝标准,田关系站全部开机长湖水位仍不能稳定在三十三米时,为保证长湖围堤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执行长湖汛期控制运用分洪调蓄方案。

(6)四湖上区的排涝防洪由主要受益区荆州地区防汛指挥部按上述意见负责调度。田关系站的用电负荷由荆州地区申请,费用按受益面积分摊。

2、洪湖及中下区泵站

(1)洪湖汛前控制水位二十四米,汛期蓄洪限制水位二十四点五米,设计蓄洪高水位二十六点五米。

(2)当洪湖水位超过二十六点五米,水位仍在继续上升时,四湖中下区的高潭口(10×1600千瓦)、新滩口(10×1600千瓦)、南套沟(4×1600千瓦)、螺山(6×1600千瓦)、杨林山(10×800千瓦)、半路堤(3×2800千瓦)、新沟(6×800千瓦)、老新(4×800千瓦)等一级泵站都应服从排调调度,投入流域排水,同时控制二级站开机,保证湖堤安全。

(3)中下区排涝泵站调度具体意见和调度方案,由荆州地区防汛指挥部根据以上原则制定,报省防汛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二)金水流域金口、余码头泵站

金水排区,包括咸宁地区、武汉市和二国营农场,流域总面积二千五百八十三平方公里,耕地三十七点三万亩。主要调蓄湖泊有斧头湖、西凉湖、鲁湖。主要涵闸有新河口节制闸、金水和余码头排水闸。提排任务主要由金口泵站(6×1600千瓦)和余码头泵站(8×800千瓦)承担。

1、汛前各湖泊水位控制在二十点五米以下,汛期斧头湖、鲁湖、西凉湖蓄洪限制水位均为二十点五米。

2、金口泵站、余码头泵站,金水闸、余码头大闸必须服从省防办统一调度,两排水闸汛前按各湖泊汛限水位及时抢排。

3、进入汛期,涵闸不能自排后,两泵站均按起排水位二十点五米开机排水。当斧头湖水位在二十二点八米以下,金水下游受渍涝后,应关闭新河口闸,先排金水河两岸农田和鲁湖水,当金口泵站站前水位降到二十一米或鲁湖水位降到二十一点五米时,关闭鲁湖闸,开新河口闸抢排斧头湖水,当斧头湖水位在二十二点八米以上,鲁湖水位在二十一点五米至二十一点八米时,新河口闸按六十秒立方米下泄,鲁湖按四十秒立方米排水,待鲁湖水位降到二十一点五米时,关闭鲁湖闸,新河口闸全开排水;当鲁湖或斧头湖高水位危及湖堤安全时,先抢排最危险的湖泊,待险情缓解再按上述调度程序执行。

4、当金口泵站全力抢排,鲁湖水位不能稳定在二十二点四三米内或斧头湖水位不能稳定在二十三点九四米内时,执行鲁湖、斧头湖分洪调蓄方案。

5、余码头泵站排涝用电负荷由咸宁地区申请,金口泵站的用电负荷由武昌县申请,金水流域的一级排涝费用按省核定的受益面积比例分摊。

6、进入汛期,新河口闸由省防办统一调度,金口泵站负责执行;鲁湖闸应由武昌县防汛指挥部派专人管理,直接执行省防办调度命令,并每天定时向金口泵站报告鲁湖水位及鲁湖闸开启情况。

7、汛期严禁江水倒灌,未经省防汛指挥部同意,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开闸引江水灌溉,否则追究当事人责任。

8、排水渠道上的所有障碍物,应予以清除,保证泵站安全运行,顺利抢排。

(三)梁子湖区及樊口泵站调度意见

梁子湖排区,包括鄂州市、黄石市、武汉市和咸宁地区,流域总面积三千二百六十五平方公里,耕地五十万亩,主要调蓄湖泊有鸭儿湖、三山湖、保安湖和梁子湖,由樊口大闸和樊口电排站承担该区的自排与提排任务。

1、鸭儿湖、保安湖、三山湖汛前控制水位为一十六点五米,梁子湖汛前控制水位一十七米。

2、汛期樊口泵站按设计要求,站前水位超过一十七米时,开机排水。

3、按先排田,后排湖的原则调度。排湖时,先排鸭儿湖、再排三山湖和保安湖,当樊口泵站站前水位排到一十七米时,开启磨刀矶闸排梁子湖水,磨刀矶闸下泄流量按樊口泵站开机流量的百分之八十控制。

4、排涝期间,樊口大闸和磨刀矶闸、东沟闸、三山湖闸均应服从省防办调度和指挥,执行省防办调度命令。樊口大闸应按各湖泊控制水位尽量抢排,严禁江水倒灌,防止闸门漏水。

5、当樊口泵站全力抢排,梁子湖水位超过十年一遇最高洪水水位二十一米,预计水位不能稳定在二十一点三六米以下时,执行分洪调蓄调度方案。

6、樊口泵站的用电负荷由鄂州市申请,费用由鄂州、武昌、大冶按省核定的受益面积分摊。

(四)汉川湖区汉川一、二站调度意见

汉川湖流域总面积一千九百三十六平方公里,包括荆州、孝感两个地区,耕地一百一十五万亩,主要调蓄湖泊是汉川湖,现建有汉川一站(6×1600千瓦)和汉川二站(4×2800千瓦)。

1、汛前南干渠控制水位二十三点五米,汛期自排闸关闭后,泵站按站前水位二十三点五米开机排水。

2、汉川调蓄区汛期蓄洪限制水位二十三点八米。

3、当汉川一、二站全力抢排，站前水位接近二十五米时，应启用调蓄区削峰，当站前水位继续上涨，预计水位不能稳定在二十五点五米，孝感地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水雨情和气象预报启用备蓄区分洪调蓄。

4、当泵站全力抢排，站前水位达到二十五点八米或汉川调蓄区与备蓄区充分利用水位达到二十六点一米时，关闭上游华严湖区华严湖节制闸和朱滩口节制闸，缓解下游紧张局势，待汉川泵站站前水位开始下降时，开启华严闸和朱滩口闸。

5、排涝期间，自排闸应服从排涝统一调度和指挥，严禁擅自引江灌溉。

6、排涝期间，未经省防办同意汉北河水不得由天门河船闸下泄入汉江湖区。

7、汉川泵站的用电负荷由汉川县申请，费用按省核定的受益面积比例分摊。

8、汉江湖流域的排涝调度由孝感地区防汛指挥部按上述意见负责监督汉川县执行。

四、主要调蓄湖泊汛期控制运用意见

排涝泵站与湖泊调蓄联合运用排涝保收标准一般只有五至十年一遇，当湖区降雨超过排涝标准，为了保证湖泊围堤及保护区内城乡基础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提出“主要调蓄湖泊汛期控制运用意见”。

(一)长湖

1、基本情况：承雨面积二千二百六十五点四平方公里，设计堤顶高程三十四点五米（堤身断面和高程不足部位，要求尽快完成）。

2、控制运用水位：设防水位三十一米，警戒水位三十二点五米，保证水位三十三米。

3、分洪调蓄方案：(1)当长湖水位超过三十二点七米，田关泵站全力抢排湖水位仍继续上涨时，若下游洪水水位在二十五点五米以下，可由习家口下泄五十至七十秒立方米，田北片下泄一百至一百二十秒立方米，缓解上游紧张局势。(2)当长湖水位接近三十三米，且上区持续降雨，预报将超过三十三米时，应用湖内乔子湖外垸、马子湖、胜利垸、外六台、幸福垸等九点七平方公里围垸分洪。(3)当以上措施仍不能稳定长湖水位在三十三米，预报将继续上涨时，为保证长湖围堤及保护范围内荆州、沙市、监利、洪湖、荆门等广大地区农业丰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采取堤外分洪措施，先应用借粮湖五十三平方公里分洪，预计分洪淹没耕地三点三万亩，分洪水量一至一点二亿立方米，如长湖水位仍不能稳定时，再应用彭泽湖分洪区分洪，淹没耕地一点零六万亩，可蓄洪二千二百八十万立方米。

4、应用借粮湖、彭泽湖分洪区分洪调蓄保安的具体措施由荆州地区防汛指挥部与荆门市防汛指挥部共同提出，报省防汛指挥部审批后执行。

(二)洪湖

1、基本情况：洪湖以上承雨面积五千九百八十平方公里，湖堤设计高程二十八米。（堤身断面和高程不足部分要求尽快完成）。

2、控制运用水位和分蓄洪区调度运用方案，由荆州地区防汛指挥部制定，报省防汛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三)斧头湖

1、基本情况：承雨面积一千二百三十八平方公里，围堤设计高程二十五米。（围堤断面和高程不足堤段要求尽快完成）

2、控制运用水位：设防水位二十一点五米，警戒水位二十二点八米，保证水位二十三点九四米。（由于武昌县部分堤段未达规定高程，九二年暂按二十三点五米执行）

3、分洪调蓄方案：(1)当斧头湖水位超过二十三米，嘉鱼县黄沙湾鱼场五点五平方公里，三洲鱼场零点七平方公里，东湖分场一平方公里、麻花嘴一平方公里、鲍家湖零点七平方公里等渔场进水调蓄，围堤不得在现状二十二点五——二十三点五米基础上加高。(2)当金口泵站全力抢排湖水位接近二十三点九四米，预报仍将继续上涨时，新垦围垸枯竹海六点四平方公里、中间湖三平方公里分洪调蓄。(3)当以上围垸分洪调蓄，湖水位仍不能稳定在二十三点九四米时，为保证广大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老围垸进行有计划分洪，先分泉水湖七点五平方公里，耕地零点二五万亩，后分向阳湖三十五平方公里，耕地三万亩。

(四)鲁湖

1、基本情况：承雨面积四百一十五平方公里，围堤设计标高二十三点五米（围堤断面和标高不足堤段要求尽快完成）。

2、控制运用水位：设防水位二十一点五米，警戒水位二十一点八米，保证水位二十二点四三米。

3、分洪调蓄方案：(1)当金水流域按以上排涝保收方案调度，鲁湖水位达到二十二点四三米，预报仍将超过时，为确保金水下游广大地区的农业丰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采取破垸分洪调蓄，根据围垸情况，先分张郑湖，再分玉门湖和三门湖，最后分花莲湖。

(五)梁子湖(包括牛山湖)

1、基本情况：承雨面积二千零八十五平方公里，湖泊围堤设计高程二十三点二米(围堤断面与高程不足堤段要求尽快完成)；

2、控制运用水位：设防水位一十九米，警戒水位二十点五米，保证水位二十一点三六米。

3、分洪调蓄方案

(1)当梁子湖水位达到二十一米时，鄂州、武昌、大冶在梁子湖内一九七六年以后围的围垸如涂镇湖、前湖、山坡湖、仙人湖等湖先分洪调蓄。

(2)当梁子湖水位继续升高，达到二十一点三六米时牛山湖开闸调蓄，保持与梁子湖水位一致。

(3)实施以上措施梁子湖水位仍不能稳定在二十一点三六米以下时，为了保证梁子湖广大地区和鄂州城区的安全，鄂州市、武昌县在梁子湖内的所有围垸(不含广家洲、外垸)破垸分洪。

湖北省水利厅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七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

鄂政发[1992]86号

1992年7月11日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国发[1992]2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气象工作，更好地为我省国民经济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现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气象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

湖北是一个多灾省份，加强气象工作，掌握天时，趋利避害，对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防汛抗洪离不开气象服务。同时，随着我省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气象工作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气象工作的要求亦越来越高。各级人民政府要一如既往地重视气象工作，要把加强气象工作作为振兴湖北经济的一件大事抓好，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要充分发挥气象部门在防灾减灾、科教兴农、科技扶贫工作中的作用，逐步建立健全我省农村气象科技服务体系。气象部门要始终坚持以农业生产为中心，以防汛抗洪、开发自然资源为重点的服务方向，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天气、气候监测预报和通信技术，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努力提高气象服务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建立健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发展地方气象事业。

加强我省气象工作，应以发展地方气象事业，建立健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为重点。目前全省多数地县建立了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或固定补助渠道，但部分地县对此重视不够，影响了地方气象事业和国家气象事业的协调发展。为了加快我省气象事业的发展步伐，使之更好地服务于我省国民经济建设，省政府要求，各地、市、县要尽快建立健全与气象部门现行领导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合理承担气象事业经费和基建投资以及为防汛抗洪气象服务、人工增雨防雹等有关的专项经费。各级计划部门要将当地气象事业发展列入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为地方城乡经济建设服务的气象项目经费，按预算科目纳入每年财政预算。并视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逐步增加经费投入。

气象部门是社会公益服务性强的行政事业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帮助解决气象部门住房、饮水、供电、燃料、交通等生活设施建设；按现行政策，气象部门职工医疗应与当地其他行政部门一样，享有公费医疗和统筹医疗待遇；各种地方性集资、摊派应尽量予以减免；并积极支持气象部门开展综合经营，兴办经济实体，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各地

对气象部门职工子女入学、就业等,应给予合理安排。

三、保持气象部门机构的相对稳定,优化职工队伍结构。

目前应保持气象机构的相对稳定,严格编制管理,控制人员总量,优化职工队伍结构,从严控制非气象专业人员的调入。

1、不属全国布局,为地方服务建立的省、地天气雷达(含测雨、测风雷达)监测系统;雷达主机和数字化显示、远程终端等附属设备的更新改造及中继站、雷达用房建设;已建和新建后的雷达软件更新和维持雷达运行所需的零配件、维护维修、消耗材料等业务经费。

2、不属全国布局,为地方服务建立的省、地气象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和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卫星云图接收机、计算机、图形显示、彩扩等设备的更新改造及卫星接收用房建设;已建和新建后的卫星系统软件更新和维持系统运行的动力、零配件、消耗材料、维护维修等经费。

3、防汛气象服务(监测、预报)决策系统;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加密观测自动站网、防汛气象通信保障系统的设备更新改造及工作用房;系统运行的业务经费。

4、省—地—县三级气象辅助通信网络;通信网络的建设和通信计算机、电传机、转报接口等设备的更新改造及线路租用费、频道占用费及业务经费。

5、省—地—县三级灾害性天气预警报服务系统;预警系统建设和预警报发射机、接收机、差转台(含铁塔建设)等设备更新改造以及维持运行的业务经费。

6、城市防灾减灾气象服务系统、森林防火气象服务系统的建设及维持运行的业务经费,防灾减灾气象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经费等。

7、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系统;人工增雨防雹作业指挥系统和基地建设;人工降雨作业经费等。

8、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农作物产量预报、生态环境保护、科教兴农、科技扶贫和农业区划等所需增加的气象服务经费以及农业气象适用技术推广经费。

9、农村气象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与运行所需经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土地管理局、省农牧业厅关于 进一步抓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报告的通知

鄂政发[1992] 87号

1992年7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土地管理局、省农牧业厅《关于进一步抓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抓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现将我省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情况和贯彻国发[1992] 6号文件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我省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自一九八九年五月全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现场会在我省荆州地区召开以后,我省已有三十八个县市全面完成“划区”任务,划入保护区的耕地三千多万亩,占耕地总数的60%以上。

从近两年的实践看,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控制乱占耕地、保护高产稳产农田,提高地力的有效措施。通过“划区”,统筹安排了各类建设用地,促进了土地的合理利用,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我省基本农田保护的做法是比较成功的,多数地方的效果比较明显,“划区”工作的进展较为顺利。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划

区”工作开展不平衡,有些地方还没有动;二是个别地方走过场,管理工作没跟上;三是资金紧张,影响了“划区”工作的进程。这些问题,应认真解决。

二、贯彻国务院通知的具体意见

第一、加快“划区”工作进程。尚未开展“划区”工作的地方,要从战略高度认识这个问题。保护基本农田,稳定粮食生产,不是单纯的经济工作或管理工作,乃事关国家独立、民族生存、社会安定的方向性问题。党中央对此十分重视,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决议指出:“要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各地要根据这个方针,按照国发〔1992〕6号文件和鄂发〔1989〕22号文件的精神,将农田保护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切实抓好。各级政府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组织土地、农业、建设(规划)、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具体落实,切实解决组织、技术等实际问题,特别是财政部门要帮助解决“划区”所需资金,尽快将“划区”工作开展起来,争取今年内基本完成。“划区”方法可在省土地局下发的技术方案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有选择地采用。条件困难的山区可简化规划方法,着重研究管理制度与措施的制定。

第二、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理,巩固“划区”成果。保护基本农田是涉及农业全局的战略措施,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因此,各地“划区”不能搞形式、走过场,要根据国务院和省里的有关规定,制订一套实在的过硬措施,抓好保护区日常管理工作。当前,特别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根据发展需要,编制后备基本农田的规划,有步骤地扩大保护区范围。各地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将此列为基本内容。同时,要根据规划,积极开发新耕地,以稳定基本农田面积。

2、严格把好用地审批关。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对划入保护区的耕地,除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外,不得批准征用和拨用。经批准征(拨)用保护区内耕地的,用地单位应按规定交付有关税费。

3、各地农业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重视和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指示》要求,建立以增加有机肥料为重点的基本农田地力补偿制度,建立保护区农田质量档案,监测农田质量和肥力变化情况,组织制订和实施农田建设及中、低产田改造计划,不断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4、对保护区管理情况定期组织检查。今年底,全省拟进行一次大检查,对三年来基本农田保护得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乱占乱批滥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查处。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湖北省土地管理局

湖北省农牧业厅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善价格管理促进经济发展的请示的通知

鄂政发〔1992〕90号

1992年7月20日

现将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善价格管理促进经济发展的请示》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改善价格管理促进经济发展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二号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促进湖北经济上新台阶的决定》,我们认真总结了过去价格改革的经验,分析了当前价格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根据“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的新思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力发展经济,应当十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大胆放开适宜放开的商品价格,赋予企业更

多的定价权,把企业推向市场,促使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按照“宏观管住,微观放开”的原则,经研究,我们提出了进一步改善价格管理,促进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下放价格管理权限,扩大企业定价自主权。农产品价格,除合同定购的粮食、棉花、烟叶、桑蚕茧等四种(类)商品继续实行国家定价,集体林区木材等重要原料继续实行国家指导价格外,其他农副产品收购和销售价格全部放开,由生产者、经营者自主作价,随行就市。

工业消费品价格,只管与群众生活、文化教育极为密切的食盐、卷烟、部分中西药品等八种国家定价的工业品价格,对凸版纸实行国家指导价,对重要轻纺、化工原料、重要中药材和金银饰品只管作价办法(详见附表,下同)。

生产资料价格,只管对经济影响大、具有垄断性和资源约束性的煤炭、电力、石油等十二种(类)国家定价的生产资料价格;对磷矿石、焦炭、特殊钢材等十种(类)商品实行国家指导价;取消对煤炭、铝锭、烧碱、纯碱等部分生产资料计划外价格的最高限价。

二、完善物资流通作价办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凡属指令性计划生产调拨、分配的物资(包括农机产品,下同),应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凡出厂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价格的商品,物资流通作价相应地实行国家指导价。凡生产、调拨、分配计划外的物资,由企业自主定价。企业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中执行国家定价有困难的,可及时向省物价局报告,经核实后予以解决。完成计划任务后的超产、自销部分的商品价格,由企业自主定价。

三、加强收费管理。目前,收费项目较多,很多项目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加强收费管理已成为物价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重点是管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放活经营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和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统一管理、制定。属于中央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从严控制。经营性收费,只管客货运价、邮电收费、城市交通运价,内部宾馆、饭店、招待所客房收费标准、旅游及涉外收费价格。其他经营性收费标准,如饮食、服务、修理、洗澡、洗染、照相、理发等,可由经营服务单位根据用工、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自行确定。

四、强化房地产价格的管理,减少国家和企业的土地投资,解决好城镇国有土地收益流失等问题。物价部门要进入房地产市场,管理房地产价格。会同房改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研究房地产交易市场价格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起以资产评估、价格审定、市场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房地产价格管理体系。

五、围绕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价格问题,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切实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行为。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搞好物价大检查、重点行业检查和节日市场物价检查。今后物价检查的重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国家定价的商品和劳务价格,并继续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评选活动。

六、健全价格信息网络,做好咨询事务工作。价格是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最直接的因素之一,也是经济调节的重要杠杆之一。健全价格信息网络,利用现代化技术和手段,开拓信息市场。在不影响保密和安全的前提下,将现有的信息咨询机构以及内部服务设施向社会开放,及时地向社会各界提供价格信息,努力为各级政府决策服务,为企业经营活动服务,为广大消费者服务。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附件:一、省内市场实行国家定价的商品及收费目录;(略)

二、省内市场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及收费目录。(略)

湖北省物价局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改善农村乡镇行政机关干部待遇的通知

鄂政发〔1992〕95号

1992年7月21日

我省广大乡镇行政机关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商品生产,繁荣农村经

济工作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关心乡镇行政机关干部,切实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鼓励乡镇行政机关干部扎根基层,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和有关政策精神,现就改善乡镇行政机关干部(以下简称乡镇干部)有关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职乡镇干部,可在现行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工资。连续在乡镇机关工作满八年,其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调离乡镇机关工作的,取消浮动工资。在乡镇工作岗位退休的,其浮动工资可列入计算退休费的工资基数。

二、乡镇干部的商品粮户口子女就业,由县、市计委、劳动、人事部门统筹安排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三、家居农村的乡镇干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或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年满五十周岁以上、经组织批准退养回农村的(退养期间可按不低于本人基本工资60%的标准发给生活费),允许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农村子女到父母工作所在城镇参加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招工考试或考核,合格被录用后,可在国家下达的“农转非”计划指标内,优先解决其“农转非”问题。退休、退养者的户、粮关系同时迁回农村。

四、乡镇干部的公费医疗,与县(市)直机关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五、对连续在乡镇工作满三十年,现仍在乡镇工作的干部(包括已在乡镇离退休干部),由县、市人民政府发给《荣誉证书》。

本通知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湖北政报》发行工作的通知

鄂政办发〔1992〕47号

1992年8月8日

一九九三年度报刊发行即将开始,现将改进《湖北政报》发行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湖北政报》的宣传工作。《湖北政报》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政刊,创刊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已历时四十三年。《湖北政报》是以登载文件为主的特殊刊物,它选登主席令,系统刊登国务院令、省政府令以发布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刊登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开发布并必须贯彻执行的重要文件。政报根据广大读者的要求,还辟有多种专栏,介绍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成就和各地、各行各业的概况;近年来,着力宣传报道我省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工作,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订阅数量每年增加,要求补订者常年不断。

《湖北政报》与党报党刊一样,在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湖北政报》肩负着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重要使命。创刊之初,《湖北政报》及时传播党和人民政府的声音,有效地动员组织了广大干部群众投入巩固人民政权和建设新中国的伟大斗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湖北政报》适应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传达政令,促进了党和政府各项政策的有效贯彻落实;宣传法制,增强了各级干部的法制观念;交流政务工作经验,推动了政府机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传播经济、科技信息,为我省经济建设服务;介绍政务知识,帮助干部提高了工作业务水平;反映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呼声,沟通了人民政府和群众的联系。政报已成为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工作人员学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必备刊物,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基层干部和城乡劳动者的重要学习资料,经济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工作者有价值的研究材料。对社会各界的工作具有指导性。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政报的性质、宗旨、作用,增强广大干部群众订阅和运用的自觉性。

二、切实改进《湖北政报》的发行工作。近年来,各地反映,不少报刊利用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乱摊乱派、强制订阅,增加了群众负担,引起了广大群众的反感。对此,省政府领导指出:“除党报党刊、政刊等主要刊物外,各部门的刊物要大大压缩,任何部门一律不准以行政命令向基层和群众强行摊派订阅。”《湖北政报》作为省政府办公厅主办的我省唯一系统登载国务院令和省政府令的政刊,更要模范地贯彻执行。在征订中,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组织发动工作,以宣传和学习运用促发行,克服和避免强行征订、硬性摊派等简单化的作法。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并主动与党委宣传部门联系,发行时做到统一行动、统一布置;各地邮电部门要认真负责地搞好订阅和发行工作,要方

便群众,安全传递。

三、适当调整《湖北政报》的定价。《湖北政报》历来以服务为主,不以盈利为目的。多年来,《湖北政报》只收取工本费,一直保持全国报刊最低订价,力求做到既不增加财政负担,也不增加读者负担。但近年来,由于纸张等各种价格上涨,《湖北政报》按原定价,难以维持正常出版发行。经与各地政府及部门反复协商,并征得物价、新闻出版部门同意,决定一九九三年每期定价由五角调为六角,全年定价由六元调为七元二角。请各地、各部门在政报的发行工作中,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政报可视同文件存档,对于集体订阅的政报经费,财务部门应予报销。

四、各地各部门要注意总结和推广宣传发行和学习运用政报的经验,运用政报指导工作。对于政报登载的文件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可及时向政报编辑部反馈,以便把政报真正办成传达政令、反馈政令、完善政令、更好执行政令的刊物,使之成为沟通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

◀文件标题与摘要▶

△1992年6月24日,国务院转发了劳动部《关于劳动就业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的报告》。(国发〔1992〕36号)

△1992年7月4日,国务院批转了建设部、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的几点意见》。(国发〔1992〕39号)

△1992年7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文化部《关于加强引进外国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管理的意见》。(国办发〔1992〕37号)

△1992年7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劳动部、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拟定的《兵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距离规定》。(国办发〔1992〕39号)

△1992年7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全面放开机械基础件价格的通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全面放开轴承、液压件、气动元件、液力机械、密封件、粉末冶金件、紧固件、链条、弹簧、模具等十类机械基础件价格,由生产企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定价销售。任何部门、任何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定价权。(国办发〔1992〕40号)

△1992年7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撤销各级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1992〕41号)

△1992年7月2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我省教育督导工作的通知。(鄂政发〔1992〕78号)

△1992年7月5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贷款、集资建设高等级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发〔1992〕79号)

△1992年7月5日,省政府经重新审查,决定批准设置神农架林区九冲等129个木材检查站。(鄂政发〔1992〕80号)

◀文件标题与摘要▶

△1992年7月5日,省政府经重新审查,决定批准设置红安县七里坪等44个公安治安检查站。(鄂政发〔1992〕81号)

△1992年7月5日,省政府经重新审查,决定批准设置红安县七里坪等29个省边境动物检疫站。(鄂政发〔1992〕82号)

△1992年7月6日,省政府批转省体改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体改委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意见的通知。(鄂政发〔1992〕83号)

△1992年7月17日,省政府、省军区联合发出关于一九九二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鄂政发〔1992〕89号)

△1992年6月16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通知。(鄂政办发〔1992〕37号)

△1992年6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1992〕40号)

△1992年7月17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全省木材市场建设与管理报告的通知。(鄂政办发〔1992〕42号)

△1992年7月27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决定若干问题的通知。(鄂政办发〔1992〕44号)

△1992年7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更改、调整省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省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名称及负责人的通知。(鄂政办发〔1992〕45号)

△1992年7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表彰省七届人大代表建议、六届政协委员提案先进承办单位的通知。(鄂政办发〔1992〕28号)

改革与开放

促进我省国民经济发展 加快财贸改革开放步伐

湖北省财政金融贸易办公室

财贸部门是一个综合部门,它涉及财政、金融、贸易、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财贸改革开放既是我国实施改革开放总方针的重要方面,又是推进我国改革开放,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条件,意义十分重大。

近年来,我省财贸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结合工作实际,以转变政府职能、转换经营机制为重点,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突出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在国合商业企业中开展了经

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改革。这项改革总的原则是“放而有度,活而有序,政府放宽,企业管严”。目的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把企业推向市场,让国合商业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经营者。我省国合商业企业“四放开”改革,是1991年下半年由武汉、十堰、黄石、宜昌等市和汉川县率先开展的。在总结上述地市国合商业“四放开”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省政府于1991年12月初召开了全省搞好国合商业企业座谈会,12月18日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国合商业企业中推行“四放开”改革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出了“四放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内容、组织领导、方法步骤以及具体要求。此后,各地按照省政府的部署,积极稳妥地开展了试点工作。到目前为止,全省试点企业已经发展到943家(独立核算单位),并正在总结完善,逐步推开。部分地方还在“四放开”的基础上,对边、小、微、亏经营单位,采取抽回商品资金、提供经营设施、确定上交费用、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理税费、自负盈亏的办法,实行固定资产承包责任制。试点经验证明:“四放开”改革把企业推向了市场,减少了“条条、框框”的限制,企业可以放手脚做生意,搞活经营,促进销售,亏损减少,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元至五月份,省商业厅、粮食局、供销社、石油总公司四个系统盈亏相抵,净亏损4.6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2.48亿元,下降34.8%。

二、积极推进粮食购销体制改革。(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顺利出台了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实现“购销同价”的改革措施,结束了多年存在的购销价格倒挂问题,人心稳定、市场繁荣。(二)全面放开了食油购销价格。经省政府批准,我省从今年五月一日起,全面放开了食

油购销价格,这一重大决策对于促进全省油料生产,搞活食油流通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截至六月五日止,全省收购油菜籽114.63万担,销售食油21.69万担,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53%和16%。出现了购销两增的好势头。(三)在部分条件具备的县、市进行了粮食购销放开试点。截至6月底,经省政府批准放开的有郧阳地区、鄂西自治州、沙市等三个地州市和石首、老河口、罗田、远安、黄冈、英山、嘉鱼等7个市县,还有部分县市正在研究,作放开的准备。从试点的情况看,效果是好的,开始走上购销两旺、费用下降、效益上升的良性循环轨道。如石首市自今年1月1日放开以来,到5月底,除因去年灾害影响,粮食收购比上年同期下降外,销售增长13.86%,费用下降41.42%,企业净亏损下降92.69%,工资基金提取额增长27.3%。与此同时,面上按照粮食平议、盈亏、主副经营“三分开”的原则,在粮食企业推行了平价、议价、工业、多种经营“四条线”运行,资产、人员、分配、核算按线分开,从而理顺了内部的经济关系,促进经营水平的提高。

三、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市场建设有了新的突破。(一)扩大了市场调节范围。如粮食市场常年放开,以农户为单位完成定购任务以外的粮食自由上市;对36种国家计划商品和41种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经营范围也作了适当调整,除极少数商品外,其余一律放开经营;即使暂不放开经营的品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非指定经营的单位,也允许一次性经营。(二)市场建设步伐加快。目前全省已建各类集贸市场4000多个,其中专业市场544个,批发市场65个,去年全省城乡集市贸易成交总额达101.85亿元,今年1至5月又比去年同期增长2.28%。初步形成了大中小相结合、综合与专业相结

合、批发与零售相结合的市场网络。但我省商品市场体系还很不完备、很不健全，市场的组织化程度还不高，特别突出的是批发市场建设严重滞后。为此，在进一步完善省粮食批发市场的同时，又组建了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并打算新建和扩建荆门市粮油品种调剂市场、襄樊市小麦杂粮调剂市场、洪湖市水产品批发市场、武汉市武泰闸农产品批发市场、孝感市蔬菜批发市场、宜昌县以柑桔为主的水果批发市场、蕲春药材批发市场、随州三里岗香菇市场、仙桃服装批零市场、黄石生产资料市场等十个专业批发市场，并制定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引导各地根据主导产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建立一批专业批发市场或一业为主的综合市场。同时，在全省加强了省际边界和边境贸易工作，仅省直商贸企业在黑河、深圳等外省周边就设立了14个“窗口”，取得了好的效果。当前正在积极探索建立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以提高管理水平和规范化程度。

四、金融改革取得了新进展。

(一) 加强了证券市场主体组织体系建设。到目前为止，全省共有各类证券中介机构315家，其中证券公司2家，证券营业部20家，证券代办网点293个，一个以湖北、武汉证券公司为龙头、证券营业部为骨干、各地市

州县代办网点为依托的城乡结合，条块结合，证券专营、兼营、代办相结合的证券市场已具雏形。(二) 证券发行有了新的突破。去年全省发行各类证券59.7亿元，其中地方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债券10.9亿元，分别为建国以来我省累计发行数的34.8%和54.8%。在这个基础上，今年1至5月全省又发行各类债券2.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发1.3亿元。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促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三) 积极配合企业股份制改革试点，搞好企业内部不上市股票的发行工作，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国家批准建立湖北证券交易所，在我省发行公开上市股票。

五、在国合商业进行股份制试点。我省股份制试点最早在武汉商场进行，效果较好，经过几年的实践探索，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今年又批准在汉川商场、襄樊卧龙饭店、黄石东方商厦扩大试点。并积极筹备法人互相参股、持股和各种经济成份混合的股份试点，以达到合理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和转换经营机制的目的。

六、简政放权，转变行政职能。按照政企职能分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财贸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开始转变行政职能。省金融部门根据经济发展需要，适时下发了发行短期融

资券，企业购买、调剂、归还外汇贷款，“三资”企业中方购买外汇股金、开立辅助现汇帐户等审批权和部分省辖市贸易外汇留成权。省工商局报经国家总局批准，将黄石、宜昌、鄂州市外资企业的登记发照权下放给三市工商局，放手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财贸各经济管理部门还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法》，将人事劳动、工资奖金分配、商品定价、投资决策、机构设置等权力下放给直属企业，并积极探索转变机关职能，初步制订出将一部分内部机构转为经济实体的方案。

七、大力支持开放开发，积极兴办“三资”企业。截至5月末，省金融部门举借外债余额8亿美元，其中直接外债余额8274万美元，主要支持了开放开发。财贸各单位还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如省食品公司与香港瑞易有限公司合资开办的“雪城食品有限公司”、宜昌市石油分公司与广州辉丽花宝有限公司合作开办的“中外合资绿丹兰国家香料香精宜昌公司”等一批合资企业已建成投产，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当前，全省各级财贸部门正在认真学习领会和深入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研究制定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措施，力争为促进湖北经济更快更好地上新台阶作出更大的贡献。(执笔：叶向阳)

全省国合商业企业“四放开”改革的主要作法与效果

国合商业企业是公有制经济在流通领域的主导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增强国合商业企业的活力，对于搞活流通，改善供给，繁荣市场，发展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十分重要。为此，根据党的改革开放总方针精神，学习外省市经验，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于1991年12月18日正式发文(鄂政

发[1991]116号)，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省国合商业企业中推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的改革。

一、全省国合商业企业“四放开”改革的进展情况和主要特点

全省国合商业企业“四放开”改革自去年底省政府

发文为起点,到目前为止,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今年2月份以前,为试点起步阶段。除武汉、十堰、黄石、宜昌等市和汉川县已先行试点外,其它地区主要学习贯彻全省搞好国合商业企业座谈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成立“四放开”改革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部署试点工作。全省试点企业为273家,其中商业厅系统166家,供销社系统107家。第二阶段是三月份以来,为扩大试点阶段。这一期间,各地市县贯彻省委五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和省政府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特别是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的重要谈话后,各方面的认识出现了飞跃,领导进一步加强,改革的步伐加快,力度加大。据初步统计,到六月底,全省试点的独立核算单位已扩大到943家。第三阶段从七月份开始,为全面推开阶段。全省从上到下,出现了真抓实干的好势头。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各级领导重视,从一般号召转向加强具体指导。试点工作起步早的武汉、黄石、十堰和宜昌等市,侧重抓“四放开”改革经验的总结和交流,同时,对不同企业进行分类指导。试点范围比较广的地市县,抽调人员,集中力量,投入办点,许多党政领导亲自办点,以取得经验,逐步推开。

(二)综合部门支持改革,由探索放权转向主动服务。省直各有关部门和许多地市县都建立了联系点,有的抽人集中办公,有的组织专项调查,研究适度放权。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各级综合部门的参与意识、服务理念进一步加强,从适度“松绑”转向解开“绳索”,主动为企业改革服务,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三)企业积极参加改革,从“等、看、靠”转变为主动要求“四放开”。“四放开”改革开始时,部份企业存在“等、看、靠”思想,即等“红头文件”,看别人怎么搞,靠上级指导。通过学习和实践,已经试点的企业尝到了“四放开”改革的甜头,充满了信心和希望;未进行改革的企业和部门,逐步认清了改革的大趋势,意识到早改主动,晚改被动,纷纷要求试点。不少没有被地市定为试点的单位,也按照“四放开”改革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有选择性地探索放开办法。

(四)深化改革的重点逐步由经营、价格放开转向劳动、人事、工资三项制度改革。不少单位“四放开”改革从经营放开和价格放开率先起步,效果明显。以后,用工放开和分配放开又逐步成为改革的重点和热点。黄石市在试点工作早,基础比较好的企业和新开业的门店、部柜都加大了改革力度,加重了改革份量。如东方商厦已列入市劳动分配制度改革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在原已实行的效益工资等级分配法的基础上深化完善。在分配上打

破基本工资奖金界限,实行结构工资制;在用工上,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化管理,中层干部实行竞选,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一律实行聘用制。

(五)国合商业“四放开”改革,推动了其它行业和其它形式的改革。首先,“四放开”改革引伸出多种改革形式:如黄石市、汉川县对边、小、微、亏企业实行资产承包;发展前景好,而资金不足的企业积极探索企业内部职工和法人持股的股份制;一些县市的国合商业为发挥整体优势,正在酝酿组建商业集团公司;不少企业利用场地优势,筹集资金,兴建综合或专业性市场,促进市场体系的完善。其次,国合商业企业“四放开”改革对粮食、石油、饮食服务和储运企业,及其他行业产生了积极影响。黄石市、黄冈、浠水、蕲春已选择粮食企业进行“四放开”试点。

二、作法和初步效果

(一)改善经营结构,经营活力明显增强。经营放开后,试点企业普遍做到以市场为导向,在突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挖掘自身设施、资金、人员的潜力,扩大经营范围,调整经营方式,开辟门店,扩大经营品种,增强经营活力。一是大中型零售商场拓宽和延伸了经营范围,扩大了连带经营和跨行业经营,提高了商品档次和商品适销率,扩大批发比重。二是小型零售企业突出“小而专”,实行专业化经营,大多办成了副食、日杂、土产、文具、服装等专业商店,形成了一定特色和优势。三是批发企业向零售、联营和外购外销延伸。同时扩大代理、经销业务和“两头”在外的购销业务。四是基层供销社实行一业为主,向系列化服务和农村综合服务发展。如襄阳县双沟供销社,围绕农民生活和乡镇企业生产需要,经营燃料、化工原料、农业机械及配件、钢材、水泥、计划外石油等10个品种,放开经营后三个月,商品销售比上年同期上升41.2%。

(二)改进作价办法,实现了活价促销。除国家定价的商品外,其余商品的零售价格全部放开,批发企业的定价范围适当扩大。对价格放开的商品,打破了固定作价方式和差率限制,按照规律和市场供求灵活作价。主要商品由企业专职物价员核价报主管经理审批执行;对少数规模较大、经营品种较多的企业,将部份商品作价权下放给分公司、经营部柜;对少数风险大积压滞销商品放到柜组浮动作价,实行差率控制或拨货计价管理。大部份企业对商品的季节、批量、质量、花色、品种、地区差价用得活、用得活、效果明显。

(三)改进分配形式,激励机制开始形成。

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各地注意把审核“四放开”改革方案与第二轮承包责任制衔接起来,实行政

效挂钩。大体有三种：对经营比较稳定的零兼批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销售总额、实现利润、上交税利三挂钩；对批兼零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销售总额、实现利润、上交所得税挂钩；对少数微利或亏损企业，还贷任务重的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工资总额与销售总额、实现利润、定额还贷指标三挂钩。

在企业内部，按照“按劳分配”原则，把职工收入与经济效益、劳动效率挂钩，采取适合企业特点的多种分配形式。一是结构工资。原有工资、奖金全部浮动，实行工龄工资、效益工资加固定补贴的结构工资。二是百元销售工资含量。对营业员实行工资、奖金全浮或部份浮动，联销计酬，毛利、库存两项指标制约。三是百元毛利含量工资。职工收入与经营毛利挂钩，确定百元毛利工资含量。四是联销联利计酬。实行工资、奖金“双联双挂”，双挂的比重根据零售和批发业务环节的不同，分别确定。五是与岗位责任和经营责任制相结合的分配办法。对行管人员的工资实行“双挂”，即同时挂本职位责任和经营部效益；对批发业务人员实行“五定合一”，即工资、奖金、旅差费、补助、业务费合为一体的经销承包办法。初步建立了一种直接的利益分配机制，拉开了分配差距，调动了柜组，职工的积极性。

(四) 实行“三制”“三岗”，强化了劳动用工上的压

力和约束机制。企业对干部除经理由主管部门聘任外，对经营部经理由商场经理聘任，或通过选举或竞选产生，初步打破了干部职工界限。对职工通过考试、考核、群众测评和自由组合等形式优化组合，竞争上岗。各企业试岗、待岗和辞退人员的比例虽小，但震动很大，过去那种干好干坏一个样的旧观念开始动摇。同时出现了遵纪守法、文明经商、优质服务，争着加班顶岗的新气象。

(五)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普遍提高。汉川县从去年8月以来，已实行“四放开”的企业，主要经济指标都出现了“三增一降”，即完成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实现利税比上年同期增，前5个月职工的人均收入也比上年同期增，而费用水平则比上年同期下降。宜昌市五家试点企业均被评为全市“财贸杯”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有四家评为宜昌市窗口行业十佳单位。

目前，全省国合商业企业“四放开”改革正经历着从试点到全面推开的转变。各地各部门正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各项组织准备工作，完善各项配套的政策措施。随着全省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全省国合商业企业“四放开”改革必将按照预订目标，取得可喜成绩，在我省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省财办综合处供稿)

今年上半年，我省对外经贸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好于去年同期，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一、出口持续增长。截止六月底，全省累计出口69934万美元，完成年计划54.3%，比去年同期增长20.6%，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持平。其中：省口岸出口48900万美元，完成年计划53.9%，比去年同期增长17.8%；武汉市出口16467万美元，完成年计划55.2%，比去年同期增长27.7%。

二、出口收汇取得可喜成绩。元至六月，省口岸累计出口收汇29173万美元，完成全年收汇计划50.9%，比上年同期增长14.3%。

三、进口工作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上半年，省口岸进口订货10815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2%；省口岸进口到货8059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8%。

四、出口商品收购有所增加。上半年，省口岸出口商品收购总额17.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从地、市、州供应出口情况看，黄石、沙市、襄樊、宜昌、鄂州、咸宁、黄冈、郟阳、鄂西等地较去年同期增加。

上半年我省对外经济
贸易呈现良好态势

五、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迅速。我省利用外资审批权限下放后，加快了利用外商投资的步伐，上半年，全省新批外商投资企业296家，超过了去年全年的企业批准数。投资总额57139万美元，合同外资金额19531万美元。其中省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77家，投资总额30681万美元，合同外资金额9657万美元。

六、财务情况良好。上半年，全省（不含武汉市）经贸财务归口单位出口盈亏基本平衡。自营出口每美元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0.12元；出口费用水平较去年同期增加0.05个百分点；流动资金周转较去年同期加快0.22次。

上半年总的情况较好，但发展很不平衡。出口成交，省口岸略有增长，全省口径却稍有下降。部分公司完成任务情况不好，地市县经营亏损严重，省口岸费用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等。要完成全年各项经贸计划，下半年任务很重。因此，各级政府和各级经贸部门必须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文件，团结一心，开拓进取，用超额完成各项任务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四大的胜利召开！

(省外经委计划处供稿)

我省边贸出口实现新突破

中国哈尔滨第三届边境、地方经济贸易洽谈会于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二十四日在哈尔滨举行。本届洽谈会是一次全方位、综合性的洽谈会，与会的内外宾多于前两届，单项合同成交额也大于以往，参展商品质量高、品种多，大部分适销对路。出口成交的主要商品有：大米、大豆、玉米、砂糖、裘皮革皮制品、松香、松脂、塑料编织带、鞋类、服装以及其它轻工产品及食品等。进口成交的主要商品有：化肥、木材、钢材、原油、成品油、废钢、汽车及汽车发动机、化工原料和轻工机械等。

本届洽谈会包括易货、现汇、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总成交额为六十四亿美元，大大高于去年二十七亿美元的成交额。中西南交易总团成交近五千万美元。

根据自愿参展原则，我省派出了由七个外贸公司和一个自营开口企业组成的三十人代表团，租了四个摊位参加交易。省针棉织、省工艺和省烟草分别参加总公司交易团。

我省交易团共展示了丝绸、纺织品、三巾、床上用品、服装、自行车、日化产品、搪瓷制品、工艺品、鞋类、食品、土特产品等十一个类一百八十余种产品。

从成交情况看，我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土产进出口公司、针棉织公司分别与俄罗斯和乌克兰等国外贸公司（或客户）签订了共计总值达四十二万美元的现汇合同（或协议），省国际贸易公司与哈巴罗夫斯克外贸公司签订了进口化肥、出口白糖的易货贸易合同，进出口总额达到六百万瑞士法郎。另外，沙市日化总厂积极主动与黑龙江省有关外贸公司联系，宣传和推销产品，已与外商就易货贸易和在俄罗斯合资办厂等项目进行了意向性洽谈。省服装公司、省工艺品公司分别与俄罗斯客商签订了合资办厂的意向书。

这次洽谈会我省成交情况与兄弟省、市相比虽然有差距，但与前两届相比有所进步，在现汇出口方面实现了零的突破。
(省外经委进出口处供稿)

(上接第36页) 马焰明为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杨文安为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厅级调研员；

彭洪金为湖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王殿仁为湖北省审计局副局长级调研员；

杨永俊为湖北省储备物资管理局副局长级调研员；

朱端仁为湖北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副厅级调研员；

田景海为湖北省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田震亚为湖北省黄冈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游先高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贺德普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调研员；

朱代忠为湖北省民政厅副厅级调研员；

左斌臣为湖北省水利厅副厅级调研员；

蔡伯凡为湖北省土地管理局副局长级调研员；

吴祖明为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罗志邦为湖北省郟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级调研员；

冯福亮为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刘玉斗为东风橡胶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免去：

王楚杰的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刘采炎的湖北商业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席宏卓的湖北工学院院长职务；

刘定桐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湖北省清江隔河岩水电站工程建设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李茂松的湖北省粮食局正局级调研员职务；

高长在的湖北省劳动厅副厅长级调研员职务；

万茂林的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明山的湖北省工业建筑总公司调研员职务；

周良俊的武汉钢铁公司副经理职务；

姜秀勋的武汉钢铁公司副经理职务；

张寿荣的武汉钢铁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雷世华的湖北省咸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级调研员职务；

王金鼎的湖北省郟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级调研员职务；

杨家齐的湖北医学院院长职务；

李光的湖北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库在义的湖北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孔令平的湖北省医药总公司顾问职务；

廖桃芳的湖北省人事厅副厅长级调研员职务；

刘荣礼的湖北省黄冈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刘化纲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林树春的湖北省水利厅副厅长级调研员职务；

杨友禄的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据鄂政任〔1992〕6、7、8、9号)

政报之友●

●政报之友

搞好“三抓三促”

做好政报的宣传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

● 南漳县雷坪乡人民政府

我们雷坪乡地处南漳西南部，是一个“老、边、穷”的高寒山区，也是一个素有南漳“西藏”之称的偏僻边远乡。过去一直是交通闭塞，信息不灵，政令不通的“死角”。1987年建乡以来，我们狠抓了《湖北政报》的发行运用工作，1987年全乡订阅政报只有3份，到1991年，达到60份，今年发行量猛增到105份。几年来，《湖北政报》的发行运用推动了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山区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进步反过来又促进了人们订阅政报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主要作法是“三抓三促”：

一、抓宣传、促发行

我们雷坪乡距县城150余公里，建乡之初，是一个“不通邮、不通电、不通班车、不通电话”的四不通乡镇。由于山高路远，长期以来，基层干部对于上级的政策文件往往只能“耳听”，不能“目睹”，导致一知半解，领会不深，传达不全，落实不了。这样不仅发挥不了政策、法规的作用，而且也增加了基层干部工作的难度。《湖北政报》作为省人民政府的政刊，以传达政令，服务改革，面向基层，指导工作为宗旨，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内容丰富，适合基层干部尤其是山区干部在信息闭塞的情况下，学习掌握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根据政报的特有功能，结合我乡的实情，我们把政报的发行运用工作作为引“政策进山”，用“政策治穷”，靠“政策致富”的大事来抓，运用多种形式，宣传政报的宗旨、特点和作用，扩大政报的影响，深化干群的认识，增强和激发广大读者订报的自觉性。在发行中，我们采取“先机关，后农村，先领导，后职工，先干部，后群众”的方法，领导带头，自愿订阅，把政报的发行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来。乡党政一把手每年都带头订报，带头学报、用报，号召全乡各级领导，“人人都要做政报宣传的热心人，政报发行的牵线人，政报征订的带头人，政报运用的指路人。”乡党委书记陶常汶和乡长彭祖水同志在每年政报征订发行中，都亲自过问，亲自抓，在所包点的村组组织干群学习。由于领导重视，作表率，促进了《湖北政报》的学习运用，订阅数逐年增加。

二、抓学习、促运用

订阅政报的目的在于学习，而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几年来，我们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的原则，使广大干群在学习运用中丰富了知识，增长了才干，尝到了甜头。在学习方法上，我们一是分部门、分对象学，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有关的政策、法律知识，增强他们学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如今年第5期政报刊登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制度的通知》后，税务部门组织全乡24个拖欠税款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反复进行了学习讨论，使他们认识到积极交税是国家明文规定的，学习后，主动交清了8726元税款。二是统一组织学，提高广大群众的政策法律水平。如1991年政报第12期刊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我们组织全乡2600名师生及学生家长，进行学习、宣讲，使他们懂得了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保护，不仅是对孩子和家庭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为国家尽义务。三是举办培训班学，培训骨干，以点带面，全面铺开。如1991年政报第3期刊登了《行政复议条例》后，我们以乡党校为阵地，举办了有乡直部门负责人和全体行政干部参加的《行政复议与应诉》培训班，并利用政报刊登的《行政诉讼法知识问答》等资料，系统地讲解和学习了有关的法律知识。通过学习，增强了各行政单位和行政工作者依法行政的能力。四是以会代训学。利用各种不同的会议，结合农村的实际，有针对性和选择性地学习政报中的政策法律知识。五是开办广播讲座学。乡广播站开辟了《政报之声》专题节目，每期政报中，与基层工作关系密切的内容，都要反复进行播讲，以扩大宣传面、教育面。如今年第三期政报中刊登了《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推进我省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后，乡广播站用一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了播讲。通过广泛宣传，使基层群众消除了“怕政策变”的思想顾虑，从而放开手脚，投入到干小康、奔小康的行列之中。在广泛宣传学习政报的同时，我们还坚持做到“五结合”，即：一是把学习政报和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报的传达政令作用；二是把学习政报和进行“二五”普法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报的“法律顾问”和舆论工具作用，提高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三是把学习政报和解决实际中的疑难问题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报的“政策辞典”、“工作手册”的作用；四是把学习政报和利用经济信息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报的实用价值。如今年第三期刊登了《国务院决定提高玉米定购价格》及第六期刊登的省物价局、省粮食局《关于提高粮食定购价格的通知》后，我们在群众中广为宣传，从而大大地激发和调动了广大农民种植粮食和交售定购任务的积极性。1991年，全乡种植地膜苞谷仅1300亩，今年扩大到5000亩。91年上半年，全乡仅完成定购任务4万斤，今年上半年，全乡已完成定购任务22万斤，占全年任务的61%，超去年同期18万斤；五是把学习政报和监督政府各部门的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报联系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如政报在91年第九期刊登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后，乡政府组织全乡各部门进行了学习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减轻农民负担问题，是关系到党群、干群关系的大事，必须慎重其事，认真抓好。乡政府立即组织了四个专班分赴

全乡18个村进行调查清理，共查出农民不合理负担87800元。清理工作结束后，清理专班根据文件精神，召开了群众大会，进行了清退。这一作法受到了人民群众的赞扬和拥护。

三、抓政令畅通，促政报作用的进一步发挥

政报的主要作用在于传达政令，而我们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又在于执行政令，如何使二者有机地衔接起来，发挥出“政令”应有的效力呢？我们的方法有“四点”：一是开展读报竞赛活动，组织读者每年开展两次学报、评报演讲，增强他们学习的积极性；二是开展学习时事政治、法律知识活动。重点检验党员干部对现行政策、法律理解、学习和掌握的程度；三是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看各级各部门是否按政策、法律办事，是否做到了令行禁止；四是开展评功表模活动，对政令畅通，政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

一九九三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在订阅宣传上加力度，在发行范围上加广度，在学习运用上加深度，力争把我乡《湖北政报》的发行运用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深化宣传 强化发行 优化服务

□ 襄阳县邮电局

多年来《湖北政报》在我县发行数量做到了稳中有增，一九九二年，全县共发行《湖北政报》7458份，比九一年增加677份，是全省各县（市）中通过邮局发行数量最多的单位，连续六年被省政府办公厅评为政报发行先进单位。收订发行政报已成为邮电部门的自觉行动，学习运用政报已经蔚然成风，政报对全县各项工作的指导作用越来越大。作为发行主渠道的邮电部门，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深化宣传，统一认识

《湖北政报》的发行征订抓得好不好，关键是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为此，我们一是宣传政报传达政令的重要性及干部群众订阅政报的必要性；二是宣传政报传达国务院、省政府政令的严肃性，其它杂志不能比拟；三是宣传政报价格低，经济、实惠、实用。发行期间，县邮电系统运用多种形式广为宣传，提高了干部群众对政报性质、地位、作用的认识及订阅的积极性，增强了干部职工做好发行工作的责任感。

强化发行，措施到位

每年省报刊发行工作会议召开以后，我们迅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召开全县报刊发行工作会，传达精神，

对年度报刊发行工作作了具体部署，着重强调了政报的发行工作。为保证全县报刊征订发行工作落到实处，我们成立了有县委、县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襄阳县年度报刊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和发行专班，在邮电职工内部，将政刊政报发行同党报党刊发行一样，列入考核范围，每十天报一次征订进度，每半月开一次电话会，表扬征订工作抓得好的，督促后进，由于发行领导工作自上而下形成了网络，真正使政报的征订工作落到了实处。

为了加强政报及其它报刊征订发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县报刊发行领导小组从县邮电局和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分赴各地巡回检查督促，发现和处理问题，表扬先进典型，从而较好地完成了报刊（包括政报）的征订发行计划。

优化服务，方便用户

每年报刊发行期间，动员邮电系统干部职工集中人力、物力、时间，发扬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的精神，改善服务态度，提供优质服务，满足订户之需，处处为订户着想，全县乡邮人员带上报刊简明目录和报刊收据，上门征订，方便订户，受到了订户的欢迎，同时积极开

展“多说一句话，多订一份报”活动，使政报在农村的村、组、科技专业户，工矿企业的车间、班组，行政事业单位的科室都积极订阅。象张湾、太平店、双沟等镇由邮电支局长带队，一班人深入到镇直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逐个收订，有效地促进了政报的征订工作。

投递的准确、及时与否是影响征订的重要因素，如果订的政报不能送到订户手中，或者造成积压延误等都直接影响订户的征订积极性。为此，县邮电局强化了邮政制度建设，千方百计提高投递质量，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每一期政报准确无误、及时地送到订户手中，赢得了较好的信誉。在投递上除了坚持执行质量检查制度、签收制度、用户监督制度外，还制定了“五定”制度和排单制度。“五定”即对投递员定人、定班期、定时间、定地点、定邮路，并规定了详细的奖惩制度，各地都把政

报当做挂号信、汇款、包裹一样看待，有效地提高了投递质量。九二年底，县邮电局发出1000多份征求用户意见函，用户满意率达95%以上，没有收到一份反映政报投递问题的。在政报发行的最紧张时期，广大邮局发行人员以岗位为家，不分昼夜，走村串户，加班加点，涌现了许多动人事迹。肖湾邮电所主任魏金林今年五十多岁了，既是主任又是投递员，亲自到用户家上门服务，一天往返跑几趟，几十年如一日，从不叫苦，人称“老黄牛”；双沟邮电所劳模刘更生，工作严谨，投递质量高，他自己给自己规定无论投递什么，丢一赔一。有一个种菜专业户要求把政报送到他看菜的棚子里去，他每次多跑上十里地准确地给他送去。几年来，经他手中投递的政报万无一失，准确率达100%，订户都喜欢找他订阅。

信 息
窗 口

一九九一年全国百家最大零售商店中 湖北省八家商店名单

由中国商报、商业部规划调节司组织的一九九一年全国百家最大零售商店排序结果于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在北京揭晓，上海第一百货商店以九点五亿元的年销售额高居榜首。

名排前十名的商店依次为：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上海华联商厦、北京市西单商场、北京市百货大楼、中兴——沈阳商业大厦、天津华联商厦中原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武汉市武汉商场、哈尔滨市第一百货商店、大连商场。

这项活动参照国际惯例，以销售额为主要考核指标。据组织者介绍，排序的百家商店去年的年销售额均

在亿元以上，销售额为二百三十五亿元，成为我国零售企业中的骨干力量。

排序结果显示：百家最大零售商店在所有制性质和区域分布上较为集中，百分之九十六为国营商业企业，其余为供销社及其他集体企业；东南沿海地区最多，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西部地区最少，仅占百分之十。湖北省武汉市共有八家商店跻身这百家最大零售商店之列，为全国各城市中入选最多的一个。列入一九九一年全国百家最大零售商店中湖北省武汉市八家商店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在全省的 位次	在全国的 位次	开业年月	营业面积 (m ²)	职工人数 (人)	实现利润 (万元)	法人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武汉市武汉商场	47120	1	8	1959.10	16000	3000	2300	毛冬声	汉口解放大道358号	430022
武汉市中南商业大楼	31101	2	20	1985.1	18000	1963	1300	严规方	武昌中南路9号	430071
武汉市中心百货大楼	20211	3	45	1949.4	6500	1400	650	胡延福	汉口江汉路129号	430021
武汉市汉阳百货商场	20090	4	46	1958.9	19800	1629	538	张宪华	汉阳汉阳大道139号	430050
武汉市六渡桥百货公司	18454	5	50	1950.5	4200	1274	531	盛平源	汉口中山大道835号	430021
武汉市黄鹤大厦	16064	6	62	1986.12	5400	1198	501	杨先明	武昌中山路481号	430064
武汉市友谊公司	15893	7	65	1979.10	21300	1593	100	杨盛禄	汉口中山大道263号	430033
武汉市青山百货商场	11069	8	98	1958.3	6884	892	309	张冬生	青山和平大道1154号	430080

(张显森 叶向阳 胡金国提供)



盛况空前的第二十五届奥运会圆满闭幕

中国选手成绩辉煌 奖牌排名第四 我省运动健儿表现出色 奖牌全国排名第二

从1992年7月25日20时(北京时间7月26日凌晨2时),到8月9日23时(北京时间8月10日5时),历时16天的第25届奥运会在西班牙巴塞罗那隆重举行。奥运会充分体现了友谊、团结、公平、了解、和平的宗旨和“更快、更高、更强”的格言。在国际奥委会承认的176个国家和地区的奥委会会员中,有172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0多名运动员、教练员,5000多名官员,14000多名新闻记者参加了这次盛况空前的奥运会,实现了奥林匹克大家庭的大团圆。

奥林匹克圣火从公元前776年第一次在希腊点燃,到此后的1000多年间,这种只属于希腊人的体育竞技赛会曾举行过293届。从1896年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到1992年本届巴塞罗那奥运会结束,其间共举行25届。第25届奥运会是现代奥运会诞生96年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报名参加的国家和地区比历史上参加最多的汉城奥运会还多12个;获金牌和奖牌的国家和地区数均超过了历届奥运会。其中,获金牌和奖牌数最多的前10名国家(地区)是独联体、美国、德国、中国、古巴、西班牙、韩国、匈牙利、法国和澳大利亚。

我国选手第一次参加这4年一次的奥运会是1932年第10届洛杉矶奥运会。当时中国人的唯一代表刘长春参加了100米、200米的比赛,打破了自现代奥运会诞生以来无中国人参赛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先后于1952年、1984年、1988年三次派选手参加了奥运会,本次是第四次派选手参加。在所参加的四次奥运会中,1984年的第23届洛杉矶奥运会,中国的运动员以夺得15枚

金牌、32枚奖牌的优异成绩,第一次向世界展示了新中国体育事业的成就和中华民族的风采,结束了奥运会上中国金牌无名的历史。本届奥运会,中国体育健儿再展雄风,在参加的20个项目的比赛中,以夺得16枚金牌、22枚银牌、16枚铜牌,共54枚奖牌的出色成绩,打破了第23届奥运会金牌和奖牌总数的记录,而使中国获金牌和奖牌总数均居世界第四位,并先后三次打破世界记录、八次打破奥运会记录,实现了我国运动员在奥运会上历史性的重大突破,受到了国际奥委会主席的高度赞扬和举世瞩目。

我省运动健儿在大赛中展示出飒爽英姿。伏明霞、李小双分别获女子跳台跳水和男子自由体操冠军,乔红与河南选手邓亚萍共获女子乒乓球双打第一名;乔红,李大双和李小双分别夺得乒乓女单和男子体操团体银牌;李小双和田秉毅分别在吊环和羽毛球男子双打中夺得铜牌,(计2.5枚金牌、2枚银牌、1.5枚铜牌,共6枚奖牌),使我省运动员获得的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居全国省、直辖市、自治区中第二位(第一位是辽宁,共得金牌3枚、银牌2.5枚、铜牌4枚,奖牌总数为9.5枚),为祖国、为湖北赢得了荣誉。他们这种奋力向上、自强不息、不断进取、不断创新的精神,对于激励全省人民改革开放、迎难而上、走出湖北、走向世界,促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上新台阶必将发挥重大的推动作用。

第二十六届奥运会将于1996年在美国亚特兰大市举行。

'92巴城奥运会奖牌榜

国家和地区	金	银	铜	总数	国家和地区	金	银	铜	总数	国家和地区	金	银	铜	总数
独联体	45	38	29	112	古巴	14	6	11	31	法国	8	5	16	29
美国	37	34	37	108	西班牙	13	7	2	22	澳大利亚	7	9	11	27
德国	33	21	28	82	韩国	12	5	12	29	意大利	6	5	8	19
中国	16	22	16	54	匈牙利	11	12	7	30	加拿大	6	5	7	18

国家和地区	金	银	铜	总数
英国	5	3	12	20
罗马尼亚	4	6	8	18
捷克斯洛伐克	4	2	1	7
朝鲜	4	0	5	9
日本	3	8	11	22
保加利亚	3	7	6	16
波兰	3	6	10	19
荷兰	2	6	7	15
肯尼亚	2	4	2	8
挪威	2	4	1	7
土耳其	2	2	2	6
印度尼西亚	2	2	1	5
巴西	2	1	0	3
希腊	2	0	0	2
瑞典	1	7	4	12
新西兰	1	4	5	10
芬兰	1	2	2	5
丹麦	1	1	4	6

国家和地区	金	银	铜	总数
摩洛哥	1	1	1	3
爱尔兰	1	1	0	2
埃塞俄比亚	1	0	2	3
阿尔及利亚	1	0	1	2
爱沙尼亚	1	0	1	2
立陶宛	1	0	1	2
瑞士	1	0	0	1
牙买加	0	3	1	4
尼日利亚	0	3	1	4
拉脱维亚	0	2	1	3
奥地利	0	2	0	2
纳米比亚	0	2	0	2
南非	0	2	0	2
比利时	0	1	2	3
克罗地亚	0	1	2	3
独立参赛者 (来自南斯拉夫)	0	1	2	3
伊朗	0	1	2	3

国家和地区	金	银	铜	总数
以色列	0	1	1	2
中国台北	0	1	0	1
墨西哥	0	1	0	1
秘鲁	0	1	0	1
蒙古	0	0	2	2
斯洛文尼亚	0	0	2	2
阿根廷	0	0	1	1
巴哈马	0	0	1	1
哥伦比亚	0	0	1	1
加纳	0	0	1	1
马来西亚	0	0	1	1
巴基斯坦	0	0	1	1
菲律宾	0	0	1	1
波多黎各	0	0	1	1
卡塔尔	0	0	1	1
苏里南	0	0	1	1
泰国	0	0	1	1
共计	259	258	298	815

’ 92 巴城奥运会我国获奖运动员、获奖项目与奖牌数

金牌 (16 枚)

庄 泳：女子 100 米自由泳
 庄晓岩：女子柔道 72 公斤以上级
 伏明霞：女子 10 米跳台跳水
 张 山：混合双向飞碟
 王义夫：男子 10 米气手枪
 钱 红：女子 100 米蝶泳
 林 莉：女子 200 米混合泳
 杨文意：女子 50 米自由泳
 陆 莉：高低杠
 李小双：男子自由体操
 邓亚萍、乔红：女子乒乓球双打
 高 敏：女子 3 米跳板跳水
 陈跃玲：女子 10 公里竞走
 王涛、吕林：男子乒乓球双打
 孙淑伟：男子 10 米跳台跳水
 邓亚萍：女子乒乓球单打

银牌 (22 枚)

女子篮球
 男子体操团体

女子射箭团体

女子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王义夫：男子 50 米自选手枪
 林 莉：女子 400 米混合泳
 李对红：女子 25 米运动手枪
 林 莉：女子 200 米蛙泳
 王晓红：女子 200 米蝶泳
 庄 泳：女子 50 米自由泳
 谭良德：男子 3 米跳板跳水
 李 敬：男子吊环
 李 敬：男子双杠
 陆 莉：女子平衡木
 王会凤：女子花剑
 黄志红：女子铅球
 乔 红：女子乒乓球单打
 高军、陈子荷：女子乒乓球双打
 关渭贞、农群华：女子羽毛球双打
 张晓冬：女子帆船
 刘寿斌：男子 56 公斤级举重
 林启升：男子 52 公斤级举重

铜牌 (16 枚)

顾晓黎、路华利：女子双人双桨无舵手
 张 迪：女子 61 公斤级柔道
 李忠云：女子 52 公斤级柔道
 罗建明：男子 56 公斤级举重
 何英强：男子 60 公斤级举重
 黄 华：女子羽毛球单打
 唐九红：女子羽毛球单打
 马文革：男子乒乓球单打
 盛泽田：古典式 57 公斤级摔跤
 李小双：男子吊环
 国林耀：男子双杠
 曲云霞：女子 1500 米
 李春秀：女子 10 公里竞走
 熊 倪：男子 10 米跳台跳水
 李永波、田秉毅：男子羽毛球双打
 林燕芬、姚 芬：女子羽毛球双打

(本刊编辑摘编)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一九九二年七月份)

1日 副省长李大强陪同省委书记关广富察看宜黄公路东(汉阳县东岳庙)仙(仙桃市)段建设情况,并慰问建路职工。

2日 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草案)、《湖北省道路交通管理办法》、《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草案)。

4日 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发〔1992〕5号文件),研究提出了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的具体意见。

神的具体意见。

第二届全国农民运动会筹委会第三次会议在孝感地区举行。省长郭树言,副省长韩南鹏、韩宏树等出席会议并检查孝感市、汉川县、应城市、安陆市、云梦县5个主、分赛场的场馆和接待点情况。

省长郭树言、副省长李大强在全省服务三峡工程规划座谈会上强调,要抓住机遇,主动服务三峡工程,尽快形成湖北三峡工程的服务基地和配套项目库。

5日 副省长李大强率“鄂浙川三省联合经济代表团”赴西班牙考察访问,代表湖北与阿尔卡特西班牙分公司签订了以租赁形式引进二十万门程控交换机的协议。

11日 为纪念“世界人口日”,副省长韩南鹏发表题为“增强控制人口紧迫感”的电视讲话。

13日 省长郭树言,副省长徐鹏航、韩宏树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考察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鄂

州市部分“三资”企业,强调办开发区要以“三资”企业为主,创汇型企业为主,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外引内联企业为主,同时,也要利用开发区带动全省工业的发展。

14日 省长郭树言、副省长徐鹏航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黄石市现场办公,听取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黄石政府关于下陆钢铁总厂有关问题的汇报,研究提出了解决下陆钢厂当前困难和今后发展的具体措施。

1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经济工作电话会议,通报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并部署下半年的工作。

省长郭树言、副省长张怀念在全省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省长郭树言、副省长徐鹏航在宜黄公路东(汉阳东岳庙)仙(仙桃市)段正式通车新闻发布会上强调,要明确使命,努力拼搏,加快交通重点建设,努力为我省改革开放铺路搭桥,为振兴湖北经济建设服好务。

22日 省政府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听取省农牧厅关于全国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会议情况的汇报,研究提出了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的具体意见。

省长郭树言、副省长韩宏树先后会见孙中山先生嫡孙、美中经济文化交流协会会长孙治强先生和夫人,并向客人介绍湖北改革开放的情况。

23日 瓦努阿图国自然资源部长波尔·特卢克卢克应邀来鄂访问。省长郭树言会见客人,并向客人介绍我省概况和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成就。

25日 副省长张怀念在全省水土保持和长江防护林工作会议上指出,农业要上去,必须加快水土流失治理和长江防护林建设步伐。

27日 省长郭树言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荆州地区考察,就加快我省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改革开放,促进地方工业、乡镇企业的发展和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等问题同当地政府负责同志商量、研究了具体措施。

省政府召开全省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电话会议,副省长韩宏树部署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工作。

29日 马来西亚著名华人领袖李三春先生应邀来鄂考察,并就在鄂兴办枝城水泥厂、在马来西亚办磷厂和成立马鄂公司等项目达成合资合营意向。副省长李大强会见客人。

31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举行“建军65周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座谈会,省党政军负责人参加。

省长郭树言在天门慰问陆军预备役官兵。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992年7月24日)

免去徐鹏航的湖北省副省长职务。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1992年7月24日)

方维梅任湖北省粮食局局长。

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免命令

任命：

陈德国为湖北省监察厅副厅长，免去其湖北省监察厅副厅长级监察专员职务；

胥珊谷为湖北省监察厅副厅长级监察专员；

王荣远为湖北省林业厅副厅长级调研员；

章孟林为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厅长级调研员，免去其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昌稳为湖北商业专科学校校长；

宋尔涛代理湖北工学院院长；

张志善为湖北医学院院长（兼）；

袁先厚为湖北医学院副院长；

孙理华为湖北医学院副院长；

邹传发为湖北师范学院副院长；

白清玉为湖北工学院副院长；

罗辉为黄石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柳济华为湖北大学副校级调研员；

仇仁义为国营四四〇四厂厂长；

斯志纯为孝感地区行政公署副地级调研员，免去其国营四四〇四厂厂长职务；

张之礼为湖北省人事厅副厅长级调研员；

毛菊元为湖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戴明远为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委员；

邓竹安为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委员；

万汉华为湖北省水利厅副厅长；

童道友为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免去其湖北省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

高文娇为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学武为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育顺为湖北省商业厅副厅长；

曹英耀为湖北省物价局副局长；

蒋筱芳为湖北省第一轻工业局副局长；

王平为湖北省第二轻工业局副局长；

高泽雄为湖北省水产局副局长；

(下转第29页)

湖北政报

(总131期)

国内统一刊号：CN42—1001/D

本刊代号 38—5

编辑：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昌水果湖湖北环路1号)

印刷：省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发行：武汉市邮政局

订阅：全国各地邮电局(所)